

2026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勐养村委会曼勐养
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激励）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勐海县勐遮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理机构：西双版纳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示范文本）.....	3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勐养村委会曼勐养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激励）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勐养村委会曼勐养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激励）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BNZC2026-C2-00566-CXZX-0010

2.项目名称：2026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勐养村委会曼勐养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激励）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1071043.06 元（资金来源：申请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村集体自筹资金，资金已全部落实。本项目总合同价款不超过 1071043.06 元；财政奖补资金支付上限 1000000.00 元，超出财政奖补资金部分由村集体自筹资金承担。）

6.采购需求：2026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勐养村委会曼勐养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激励），新建建筑面积 396 平方米办公楼，地上二层，檐高 7.3 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条形基础。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发出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最终以实际完成（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结算。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 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提供的审计报告须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的要求；或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凭据是指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如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凭据是指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1.5 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项目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有意参加磋商的投标人需要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投标人需要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

注：CA办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zz.html> 或者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如投标人之前已经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则可以直接进

行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此外，投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也可以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0871-67276028（紧急可拨 19988166369）。

4.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西双版纳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景洪市勐腊路 38 号 6-20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或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发布。

2.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 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zcygov.cn)，按《供应商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utm=a0017.b3687.48.18.4b09ec80cbc911edb8a97356c5970511>）完成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响应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异常处理：如投标人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需将备份的或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4.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将主要以书面形式发布。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勐海县勐遮镇人民政府

地 址：勐海县勐遮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周金安

联系电话：18314459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双版纳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景洪市勐腊路 38 号

联系方式：15887609119

3.项目联系人信息

项目联系人：余萌

电 话：0691-2125488、15887609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 购 人	名 称：勐海县勐遮镇人民政府 地 址：勐海县勐遮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周金安 电 话：183144593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西双版纳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景洪市勐腊路 38 号 联系人：余萌 电 话：15887609119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勐养村委会曼勐养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激励）
1.1.5	项目地点	曼勐养村委会曼勐养小组
1.2.1	资金来源	申请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村集体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	2026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勐养村委会曼勐养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激励），新建建筑面积 396 平方米办公楼，地上二层，檐高 7.3 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条形基础。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发出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最终以实际完成（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结算。
1.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 信誉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提供的审计报告须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的要求；或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凭据是指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如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凭据是

	指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1.5 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
--	--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项目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投标报价	此次磋商最高限价 1071043.06 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财政奖补资金支付上限 1000000.00 元，超出部分由村集体自筹资金支付。）投标报价超过以上磋商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7	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1.8	实质性要求	一、“实质性”要求和响应，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技术规范等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 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2.投标有效期不足；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开标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 5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10.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采购人澄清当日内给予书面确认。
1.12.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当日内给予书面确认。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 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按“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用数字证书（CA）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在所要求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均使用数字证书（CA）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

4.2.1	竞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4.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CA 锁加密。
4.2.4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 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 开标会议地点：西双版纳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景洪市勐腊路 38 号 6-202）。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须按“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远程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请投标人提前熟悉“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磋商顺序	磋商的顺序：按“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及报价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约定的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 号）文件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1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法律规章编制。

1.1 项目概况

1.1.1 西双版纳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勐海县勐遮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作为 2026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勐养村委会曼勐养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激励）的招标代理公司，欢迎具有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1.2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项目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信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投标人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投标人被责令停业的；
- （4）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投标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踏勘现场

1.5.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1.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5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委托方均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6 投标报价

此次磋商最高限价 **1071043.06** 元。

1.7 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1.8 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0.1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1.10.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招标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1.10.3 投标人在收到该招标答疑当日给予书面形式确认，该招标答疑后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1.11.1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1.11.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以招标答疑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招标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招标答疑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给予确认。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1.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

1.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补充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经催促仍不回函确认的，投标人将承担被拒绝投标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答疑、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2.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答疑、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1.13 保密

1.13.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13.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示范文本)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企业相关证件
- 五、施工组织方案

六、信誉

七、质量承诺

八、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九、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汇总表

十、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

十一、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二、类似项目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书中的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2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设备、工具的采购及运输保险费、税费、技术服务费、人力成本等费用的全部。

3.2.1.3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全过程的相关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税金、招标项目的各项保险、第三方责任险、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一切费用。

3.2.2 其他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争性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地点、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合同总价分两部分支付。财政奖补资金支付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按财政国库支付流程拨付；剩余价款（如有）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自筹资金支付，自筹资金的支付责任、履约结算由村集体承担。成交供应商应

分别开具对应票据。

投标人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及风险自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建筑工程; 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须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1）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及电子签章的；（2）未使用有效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生成电子签名或签名无效的；（4）其他违反本文件关于递交形式强制性规定的。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附件 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及提交。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4.4.2 开标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4.5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开标

5.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 （1）采购人代表在签到表上签到；
- （2）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情况；
- （4）介绍采购人等有关人员；
- （5）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磋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始开标会议。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中标通知

7.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2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担保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遵循招标方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本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3 质疑投标人对本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 号）文件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附录：代理服务成本构成与计费方法信息参考表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 率		
100 万元（含） 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1.3%	1.3%	1%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	0.5%	0.7%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0.7%	0.4%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0.25%	0.1%	0.25%
1 亿元～5 亿元（含）	0.05%		
5 亿元～10 亿元（含）	0.035%		
10 亿元以上	0.008%		

特别说明：

一、 本表所列费率及计算，是基于历史市场数据的统计分析模型，其结果仅为反映行业在特定条件下的平均成本与服务价值，本质上仅为行业信息参考，绝非政府或本会的定价、指导价或任何形式的定价建议，不构成任何价格约束。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之作为固定价格、协商价格的起点或终点，或在经营者之间进行价格协调依据或协同参考，更不得利用本参考意见或本表组织、参与垄断或不正当竞争，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表中费率参考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文件（云建招协〔2024〕58号）有关规定，并根据当前市场及政策环境进行了适应性调整，旨在保持费率及结构的稳定性和历史可比性，其性质为纯粹的信息参考，并需适时调整。

三、本表所列计费方法为“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基数通常为单个项目（或标段）的中标金额。此方法仅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种计算思路参考，不具有强制性。同时，需要提示的是，代理服务无论项目金额大小，均会产生必要的基础成本。根据行业成本测算，服务费若低于 5000 元，可能难以覆盖项目建档、人员配置、流程操作等基本固定成本。此信息仅为成本风险提示，供各单位在独立定价时参考，绝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最低限价或价格建议。

四、表中“货物招标”费率适用于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采购及独立的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服务招标”费率适用于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采购及独立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例如:某工程总承包(含勘察设计、施工)项目,中标金额中勘察设计费为 300 万元,施工费用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勘察设计部分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 \text{ 万元}$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3\% = 2.6 \text{ 万元}$

该部分合计收费 $= 1.5 + 2.6 = 4.1 \text{ (万元)}$

2.施工部分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3.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4\% = 1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2.5 \text{ 万元}$

该部分合计收费 $= 1.5 + 4 + 3.5 + 16 + 12.5 = 37.5 \text{ (万元)}$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合计收费: $4.1 + 37.5 = 41.6 \text{ 万元}$

11.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附件 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生成电子签名的响应文件（此文件必须网上提交）。

2.“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应对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使用加密的数字证书（CA）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进行加密的，视为无效文件。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解密响应文件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3.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提交网址为：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4. 投标人须按本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 该响应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为准。

注：不同单位的响应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分，根据综合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序，并形成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人。

1.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初步评审时，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提供的审计报告须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的要求；或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凭据	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凭据是指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如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凭据是指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7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招标活动（书面承诺）。
11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工期要求。
4	质量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
5	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	提供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
6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编制，内容完整、未出现有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且组成格式、签字和盖章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有效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磋商总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8	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详细评审

经过初步评审后，各投标人进行竞争性磋商并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分内容及各项的评分标准见下表，打分时取小数点后两位。

详细评分表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基准	标准得分
报价部分评分 30分	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计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报价分/总分)*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技术部分评分 60分	施工技术方案	第一档:有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的。10分 第二档:有施工技术方案但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不完整。5分 第三档:未提供施工技术方案。0分	10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第一档: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10分 第二档: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6分 第三档: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3分 第四档:未提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0分	1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第一档: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10分 第二档: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6分 第三档:安全目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3分 第四档: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0分	10分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第一档：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施工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的。10 分 第二档：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奖罚条件和有施工进度计划，但不全面、不够合理的（如：与投标工期有矛盾等）。5 分 第三档：未提供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0 分	10 分
	施工机械	第一档：投入的施工机械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适当的。10分 第二档：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但搭配不当的。5分 第三档：未提供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0分	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第一档：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10 分 第二档：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5 分 第三档：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0 分	10 分
商务部分评分 10 分	类似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提供 1 个得 4 分，每增加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3.废标条款

3.1 在招标活动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处理：

- 3.1.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1.2 出现影响投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初步评审时按照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即失去进入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的。

3.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过期的。

3.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不得活页装订、散页、打孔、插条等）的。

3.2.5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3.2.6 投标人有影响投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成交人的产生

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审标准分别进行打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部分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第二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示范文本）

（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未尽事宜由合同谈判另行明确，采购人享有合同条款最终修订权，最终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款金额（成交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	
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甲乙双方协商；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工期：_____。

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甲乙双方协商。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合同约定。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扣留，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全部处理完毕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10 造价咨询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设计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施工合同；(2) 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施工合同、会议纪要；(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设计施工图；(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

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内、外部施工条件；（7）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的全面管理；（8）组织交、竣工验收；（9）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及地勘、图纸资料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或担保机构担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部门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和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

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⑥必须遵守建设单位的相关制度，服从管理。

⑦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一定容量的备用电源，作为施工供电中断时的应急电源。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负责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2.6 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其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分包；其余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签订合同前 5 日提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进度约定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9) 合同签订、图纸会审定案后 7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含总体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施工专项方案各 8 份，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同时监理人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通用条款》第 7.2 款执行，并在每月 25 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水灾；

（2） / ；

（3） / 。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及补偿。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工期提前不受奖。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及发包人要求。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单、设计变更单 21 个日历天内或者签证事件完成之日 21 个日历天内、并在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拒绝签证）提交补充预算或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人签证确认工程量（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同时附图纸或图片或现场照片及其说明）。自签证事件完成之日起超过 21 个日历天承包人仍未按约定申报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承包人上报的签证超过签证事件完成之日 21 个日历天的，属无效文件，不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者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坚持以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签证文件向发包人索赔或者要求补偿的，除该文件无效外，承包人须按该签证额向发包人支付等额违约金，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禁止事后补办，承包人不及时上报审批的，发包人有权不接收、不计算及不支付相关费用。

(2) 对变更减少部分，承包人若未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核查扣减。

(3) 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经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四方共同签字确认方能进入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无论变更引起何种变化，合同工期均不作调整。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投标人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外的，其价差（即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计算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预算价采用的材料信息价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按《西双版纳州建设材料价格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价的差额为依据。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1.3 其他变化引起的调整

11.3.1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11.3.1.1 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变更估价的原则进行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1.3.2 工程量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1.3.3 总包服务费

11.3.3.1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进行分包及其他专业工程的管理，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计取总包服务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

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价的 %。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3) 进度款支付时间：1。

(4)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款等额有效的发票，税金由承包人自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商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必须保证分部分项工程及整体工程按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一次性达到 100% 验收合格。并通过政府各专业主管部门一次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证件，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整体一次验收合格的标准和要求时，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并整改至合格，且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资料归档，并取得档案合格证。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1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等有关文件；工程投标文件及其电子软件版；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设计施工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联系单；施工变更签证；隐蔽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承包人的送审工程结算书；施工组织设计；甲供材料清单（如有），包括品种、数量、单价、金额；开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等；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2) 经核实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由发包人送交给造价咨询公司审核，造价咨询公司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向发包人、承包人提交结算审核成果书；(3) 发包人对承包人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有调整的权利；(4)

发包人、承包人收到造咨询公司提交的结算审核成果书后，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签订审核成果定案书，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提供合同履约担保的不再扣取质量保证金，未提供合同履约担保的需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结算价款的3%；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8) 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或承包人的承诺组织主要施工设备和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进场；或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无权停工，否则视为违约。

(9) 本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保证工程不停工、如期推进，在此时间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权停工，否则视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按该单项工程造价的 15% 承担违约金。同时，应无条件负责返工、修复、重做直至验收合同为止，由此造成工期

延误的，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第 7.5.2 项另行计算并累加。如果发包人认为需要交由第三方处理返工、修复、重做等事项的，由此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工程验收时的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按专用条款第 13.2 款执行。

(3) 因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对发包人或其他第三人损害的（包括在施工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害），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的损失。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造成自己及其所派人员受到任何人身伤害、死亡或者发生各种经济损失，其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的工程费拨付之前，承包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如期推进。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施工材料款、设备租用款项等各项费用按时支付，并妥善处理好劳资纠纷、材料设备购销纠纷、施工安全责任等问题，不发生农民工或材料供应商上访、集体上访、围堵闹事、非法集会等事件，否则，一旦发生，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解除合同，依法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5)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按照约定承担并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付工程款，情节严重的或者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在工程造价的 20% 范围内自行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为承包人违约或者发包人根据约定，决定解除终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索、扣收违约经济损失（包括约定违约金）和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解除合同决定做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已经完成工程量的结算报告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定，并同时退场、向发包人或指定的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已经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的审定，并按审定结果进行结算支付，若承包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承包人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交已经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的，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出具的结算结果为准或者按照已经计量、签订的工程量结算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按前述约定退场或者移交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现场所有物品、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并无偿交归发包人或指定的人处置，发包人或指定的人可以单方面直接接受管理现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6.2.6 根据第 16.2 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2.7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迟延开工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做出一般违约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16.2.8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2.9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约定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主动支持监理单位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6.2.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同时，每发生一起类似事件，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 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同时须向发包人交纳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 / 次；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2.11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6.2.12 承包人违约，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应该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其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及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

16.2.13 承包人除遵守以上约定外，还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冲突以如上约定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2) 承包人投保的施工设备险的保险期限应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

(3)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

(4)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若承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包人将强制保险，保险费在工程款中扣除。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6 以下情况不属于索赔范围

(1) 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在发包人及监理人督促后，仍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情况下，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时，可将剩余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得为此提出索赔要求。

(2) 发包人提前通知的计划停电（检修等）不属于索赔范围；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事故停电，每次连续停电时间小于 48 小时不属于索赔范围。

(3) 因当地居民阻挠施工未连续超过 72 小时内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属于索赔范围。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

21.1.1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规定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向开户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直接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

21.1.2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应当对建设工程各环节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履行监控义务，对所承包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并已结清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前不得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1.3 承包人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承包人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承包人开具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书面通知，由承包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和监督下，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2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施工组织设计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为满足施工而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进行调整与修改所增加的费用不能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理由和依据。

21.3 承包人应从第 21.2 款约定的“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的工程施工目标出发，认真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承包人不能因为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某些不足而推卸自己按本项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要求推延工期和增加费用。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4 施工中若出现交叉作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影响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误工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 包 人 供 应 材 料 设 备 一 览 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须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6 年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曼勐养村委会曼勐
养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激励）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企业相关证件
- 五、施工组织方案
- 六、信誉
- 七、质量承诺
- 八、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汇总表
- 十、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
- 十一、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二、类似项目
-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自行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须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合价，形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身份证需要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需要双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企业相关证件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五、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写施工组织方案提供证明材料)

六、信誉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

2、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招标活动（书面承诺）。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七、质量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自行编写）

八、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①附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养老）材料扫描件，拟任项目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承诺书。

②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若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十一、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提供的审计报告须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的要求；或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2、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凭据是指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如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3、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凭据是指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十二、类似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若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不为监狱企业可不需填写。

注：若不为“监狱企业性单位”可不需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行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